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陈晓	是	490	2.90%	1.18%	2018年11月12日	2020年11月19日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566	3.35%	1.37%	2017年11月20日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双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晓	169,183,660	40.83%	12,017.99	71.04%	29.00%	0	0	0	0
林萍	15,444,000	3.73%	1,544.40	100%	3.73%	0	0	0	0
合计	184,627,660	44.56%	13,562.39	73.46%	32.73%	0	0	0	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